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　名		通訊 地址		聯絡 電話	
土　地 座　落	溪湖鎮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（逐筆填寫）共計　　筆				

茲檢附（一）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（二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有關資料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注意：1、請將所申請地號於地籍圖謄本內打「V」。
　　2、所附地籍圖謄本，不再歸還。
　　3、以上資料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謄本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收費標準：1、伍筆土地以內（含伍筆），收取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　　2、每增壹筆地號，增收新台幣壹拾元整。
　　3、二份以上（含二份），每份加收規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至建設課填寫申請書（含填寫繳納規費金額），繳納規費、開立收據→申請書送至「收文處」登記收文→作業時間約三天→依申請書上方式領件。

三、郵寄一律以平信寄件。

註：1.加註「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」請檢附含所有權部之謄本。

2.加註都市計畫發佈日期：是□，核發使用分區證明後不再補加註。

申請份數	份	NT$	領件方式	自　取		繳款書編號
				郵　寄		